

**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在公司将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将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。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甘勇明、王巍望

2022年8月22日